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名,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説明函件	12
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

第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

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

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律有權於原

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 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金川集團」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一 指 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承刊印前就確定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し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调年大會上涌渦普诵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新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購回授權|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

羅莉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樓1203B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擬重選退任董事;(ii) 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而周小茵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高德柱先生及胡志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據此將(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該項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754,873,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50,974.610股。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根據其條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之唯一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新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一切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權力及效力,而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九年前採納。考慮到過往九年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及市場慣例對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轉變,加上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重新定位其業務重點及管理層大幅變動,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且將讓本公司提供有意義鼓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屬有價值之高質素人員。此外,為方便行政,董事會亦認為無需同時維持兩個性質相似之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其條件為: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聯交所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期間下限或承授人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 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提呈購股權時酌情於 授出函件內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予達成之條件。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 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達成 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之宗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754,873,05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275,487,305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鑑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假設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須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需要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相信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對股東具誤導性。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在新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如有)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於聯交所申請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內與營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9頁,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 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點票結 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 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 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 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忠

張忠先生,46歲,EMBA,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現任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1多年來,張先生先後任金川集團電腦中心主任,自動化研究所所長,金川集團海外專案聯絡部主任,金川集團資訊中心主任、中德合資企業一甘肅金川金格礦業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川集團機械製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具有豐富的礦業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

周小茵

周小茵女士,34歲。周女士於1999年獲得中國蘭州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金川集團,2002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長期擔任金川集團律師職務。周女士作為集團公司重大境外投融資項目商務人員,瞭解國際礦業項目運作,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

高德柱先生,72歲,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副局長,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並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遼寧大學、中南工業大學和昆明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高德柱先生過去4年內曾在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興業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高先生過去4年內曾擔任安徽銅都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寧夏東方鉭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金融、有色金屬行業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向彼支付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胡志強

胡志強先生,55歲,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先前之財務經驗主要包括在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直至於2008年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崗位退休。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酬金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向彼支付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一般事項

張先生、周女士、高先生及胡先生各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委任當 日起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須退任且不予重 選當日為止。

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均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周女士、胡先生及高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須及合理之資料,以考慮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54,873,051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75,487,30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2,754,873,051股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 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 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 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 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667,142,85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4.83	2.48	
五月	4.73	3.53	
六月	4.66	2.95	
七月	3.61	2.80	
八月	3.16	2.00	
九月	3.05	1.80	
十月	2.10	1.68	
十一月	3.08	1.75	
十二月	2.40	2.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18	1.87	
二月	2.14	1.32	
三月	1.70	1.4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8	1.49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 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均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 內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 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 力及有效。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诱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 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 在內;及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 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 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 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尋求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就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目的加以闡述)、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授出;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 該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 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 授出之購股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 聲明;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 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當日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4日。購股權價格1.00港元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

7.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之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 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 關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以下各項:

- a) 於相關授出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總值(根據聯交所於每個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 授出詳情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 函須載有(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 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舉 行前釐定;(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c)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 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關連人士放 棄投贊成票。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已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獲派股 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 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 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享有任何上述股東權利之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1.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為彼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12. 身故或傷殘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 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 間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明之部分購股權。

14. 進行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償債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之股東在規定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之部分購股權。

15.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之情況相同。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之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緊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1、12及1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待償債安排生效後,第14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d) 待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第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合約條 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 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 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根據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20段所述事項當日;
- h) 董事會按第18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根據本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計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不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有效,且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20.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21. 股本增減之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 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 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引致之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及/或
- c) 與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如適用)之方式;及/或
- e) 以上多項之任何組合。

倘作出本段即第2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之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之函件之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之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本段即第21段所指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22.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之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定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

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張忠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周小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高德 柱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 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兑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 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 股權及兑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 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 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 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 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 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a)段所述批 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 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新購股權計 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 資格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 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 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就行 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ii)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 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 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生效,根據現有購 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一切其 他方面須仍具效力,以使行使於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所 需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終止前授出之 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

Ugland House 夏慤道18號

Grand Cayman KY1-1104 海富中心一座

Cayman Islands 12樓1203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 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 有效。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 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